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10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合适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业务服务能力等因素最终确定。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具体形式及金额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客户、供应商的结算过程中使用票据的频率不断提高,公司在收取账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不断增加,持有及应付账款由商业汇票支付的需求相应增加,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推动商业汇票结算业务的实施。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及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可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及子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具体票据池业务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票据池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票据池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107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

2、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同时,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提高效率,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办理出售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过户手续等。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部分不动产出售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纳入公司出售盘活资产计划的部分不动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屋坐落地	权证编号	目前用途	房产面积(㎡)	账面原值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折旧	净 值
1	芜湖市鸠江区宝能睿城 2# 楼 2 单元 1201 室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84793 号	闲置	114.53	52.80	5.85	46.95
2	营口市站前区体育路 4 甲-172 号	辽(2019)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28507 号	闲置	178.24	88.30	6.64	81.66
3	营口市站前区体育场南街 7-118 号	辽(2019)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28506 号	闲置	121.20	61.14	4.60	56.54
4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春申湖中路 235 号 251 室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34709 号	闲置	38.04	61.52	3.41	58.11
5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春申湖中路 235 号 254 室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34706 号	闲置	33.89	54.99	3.05	51.94
6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云泉街 15 号 429 室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32140 号	闲置	52.85	49.64	2.75	46.89
7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云泉街 15 号 430 室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32134 号	闲置	50.55	47.48	2.63	44.85
8	北京市大兴区芳林路 4 号院 49 幢-1 层 403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 0014753 号	闲置	41.55	24.94	0.49	24.45
9	北京市大兴区芳林路 4 号院 49 幢-1 层 404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 0014760 号	闲置	41.55	24.94	0.49	24.45
10	北京市大兴区芳林路 4 号院 30 号楼-1 至 3 层 103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 0014754 号	闲置	331.98	2,363.44	46.78	2,316.66
11	镇江市谷阳路 6 号香奈城一区 27 幢 0502 室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6485 号	闲置	47.34	33.40	0.40	33.00
12	镇江市谷阳路 6 号香奈城一区 27 幢 0503 室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6484 号	闲置	47.34	33.40	0.40	33.00
13	镇江市谷阳路 6 号香奈城一区 27 幢 0504 室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6483 号	闲置	48.78	34.42	0.41	34.01
14	廊坊市东安路 116 号王塞新村 33-1-1009	冀(2020)廊坊市不动产权第 0057778 号	闲置	48.07	34.88	0.28	34.60
15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 508 号金鹰商业中心 2 幢 1315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4031 号	出租	82.51	65.32	3.10	62.22
16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 508 号金鹰商业中心 2,3 幢 2 幢 1316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4133 号	出租	59.1	50.43	2.40	48.04
合 计				1,337.52	3,030.61	81.27	2,949.3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以上不动产合计账面净值 2,949.33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98%。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出售定价政策和依据参考市场行情或评估值进行定价,将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进行披露。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与公司经营改革相关,以达到盘活资产,处置部分低效资产,回笼现金,提高资金利用率为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前述资产的具体出售进程、完成时间尚不可控,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结果将根据实际出售情况以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

本次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部分不动产采取通过地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根据相应要求,拟将本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事项能够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不动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108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原因及概况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及时从银行获得短期融资以保证公司的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信用品种。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及办理贷款具体事宜。

二、前期已审批授信额度概况

公司前期经董事会审议的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亿元)	授信期限	审议情况
浙商银行	2	三年	经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工商银行	4.7	三年	经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建设银行	5	三年	
中信银行	2	三年	
招商银行	2	三年	经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民生银行	3	三年	经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宁波银行	2	三年	经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银行	4	三年	
浦发银行	2	三年	经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农业银行	6.6	三年	
合计	33.3	-	-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包含上述前期已经董事会审批的授信额度,且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110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天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总体信息

(1)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 1

(4)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狄云龙、荆建明、汤加全、虞丽新、郭澳、骆竞、宋朝晖、谈建忠

(5)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6)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9)业务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10)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11)职业风险基金计提:2020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 067.58 万元。

(12)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13)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能

(二)人员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余瑞玉。

2020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76 人,注册会计师 367 人,从业人员 1,143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92 人。

(三)业务规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52,149.9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8,063.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195.39 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 64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9 年报审计服务, 收费总额 6,489.70 万元,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客户主要集中于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 年末,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067.5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六)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金炜自 2007 年加入该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08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拥有 13 年证券服务经验,自 2020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常怡自 2010 年加入该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12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 10 年证券服务经验,自 2019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汤加全自 1993 年加入该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1995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拥有 27 年证券服务经验,自 2017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七)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2020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10 万元。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2020 年度,在执业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合作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其工作效率、敬业精神、服务态度均表示满意。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经审查

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四、备查文件

1、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8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红明先生、财务总监黄咏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分别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夏红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财务总监黄咏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获悉夏红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黄咏松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且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及相关股份变动情况

1、减持计划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持有本公司股份 192,000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 1 比例 0.10%)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红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024%);持有本公司股份 96,000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 1

1 按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的总股本 198,967,534 股计算。

比例 0.05%)的高级管理人员黄咏松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01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本变动事项,将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98,971,1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997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不送红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8,353,883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根据上述权益分配方案, 夏红明先生和黄咏松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及减持的股份数量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变。

二、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日,夏红明先生和黄咏松先生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注 1
夏红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3 月 30 日注 5	11.37	76,800	0.024%注 3
黄咏松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3 月 29 日	16.99	18,500	0.009%注 2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3 月 30 日注 5	10.93	8,800	0.003%注 3
	合计			38,400 注 6	0.012%注 3

注 1:减持比例为减持股数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注 2:此项根据 2021 年 3 月 26 日总股本 198,971,177 股计算比例。

注 3:此项根据 2021 年 3 月 29 日总股本 318,353,883 股计算计算。

注 4:减持股份来源: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且已解除限售股份。

注 5: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该日股份数及减持均价为除权除息后价格。

注 6:该合计数按前复权处理计算。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2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3
夏红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000	0.07%	230,400	0.0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0	0.02%	0	0%
	合 计	192,000	0.10%	230,400	0.072%
黄咏松	有限售条件股份注 1	72,000	0.04%	115,200	0.0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	0.01%	0	0%
	合 计	96,000	0.05%	115,200	0.036%

注 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注 2:此项根据 2021 年 3 月 26 日总股本 198,971,177 股计算。

注 3:此项根据 2021 年 3 月 29 日总股本 318,353,883 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夏红明先生和黄咏松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夏红明先生和黄咏松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红明先生和黄咏松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夏红明先生和黄咏松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夏红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2、黄咏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2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拟变更的基本情况

为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商标和品牌标识,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品牌市场影响力,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公司拟将英文名称由“HUAWEN FOOD CO.,LTD.”变更为“JINZAI FOOD GROUP CO.,LTD.”。

3、公司证券简称拟由“华文食品”变更为“劲仔食品”,英文证券简称拟由“HWSP”变更为“JZSP”,证券代码“003000”不变。

二、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拟变更的原因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以休闲食品制造为核心。近年来,公司投入大量资源打造主要品牌“劲仔”,在全国市场已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为统一企业公司名称与市场品牌名称,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公司计划将“劲仔”这一主要市场品牌名称融入公司名称,并升级为证券简称,实现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主要品牌的一致。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 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名称变更事项以及因公司住所地所在地的工业园名称更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及地址的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维护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559532577G。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在原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559532577G。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wen Food Co., Ltd.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ZAI FOOD GROUP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工业园区	公司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满足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变更公司名称》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事宜,并同意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证券代码“003000”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事项不涉及证券代码的变更,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2、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交所核准,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